

#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电院党〔2016〕52号

## 关于调整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及定点基层联系单位的通知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党委研究决定，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及定点基层联系单位进行调整，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# 1、党委书记李明福

全面主持党委工作。

分管发展规划、组织、统战、保密、国家安全、党史、老干部、教育发展基金会工作。

负责联系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党委）、离休直属党支部、机关党委。

### 2、院长李和兴

全面主持行政工作。

分管发展规划、人事、财务、审计、综合治理、科研、研究生、电力科技园工作。

负责联系电气工程学院（党委）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（党委）、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（党委）。

### 3、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顾春华

分管学生、研工、共青团、体育、艺术教育、安全稳定、保卫、武装、校园信息化、工会工作。

协管组织、综合治理工作。

负责联系自动化工程学院（党委）、数理学院（党总支）、体育部（党总支）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（联合党总支）。

#### **4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李艳玲**

分管纪委、监察、信访、宣传思想、外事、文明创建、妇委会、计生委、校史、语言文字、档案工作。

协管审计、统战工作。

负责联系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（党委）、外国语学院（党总支）、国际交流学院（党总支）。

#### **5、副院长封金章**

分管基建、后勤、产业、节能、红十字会工作。

协管综合治理、财务工作。

负责联系社科部（党总支）、产业办（党总支）。

#### **6、副院长翁培奋**

分管教学、设备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图书馆、成教、高职、高教研究、退管会工作。

协管人事、发展规划工作。

负责联系经济与管理学院（党委）、成人教育学院（党总支）、图书馆、创新创业工程训练中心、退休党总支。

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

上海电力学院

2016年9月26日